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翊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3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翊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京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存入回單電子分戶帳存入憑條」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等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依上說明，本件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陳述，就被告高翊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至證人即告訴人所

01 為未涉及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證述內容，本院自得援用
02 作為認定被告關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證據。

03 二、被告本案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
05 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
06 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
07 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
08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9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0 三、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以下部分另予補充外，
11 其餘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
12 定，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3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白、臺
14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3903號起訴書、臺
15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8165號起訴書、臺
16 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170號刑事判決。

17 (二)所犯法條部分補充：

18 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
19 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修正
20 使人交付之財物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構成要件，依罪刑
21 法定原則，被告本案所為無回溯適用該條之餘地；該條例第
22 47條前段關於偵、審自白之減刑規定新增「於檢察官偵查中
23 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24 全部金額」之要件，然本案被告偵查中否認犯罪，故無論適
25 用新法或舊法，均無該條之適用。

26 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審理中始承認犯罪，本案無從依
2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8 項前段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
29 刑。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謀生能
31 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為圖一己私利，與本案詐

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本案犯行，其所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金融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復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被告前因交付帳戶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前述案號判決有罪，此有前述判決影本與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非佳；再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整體犯罪計畫中，衡量被告所擔任僅為取款車手之角色，而非屬本案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之參與程度、告訴人受害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所生損害非微、告訴代理人之意見、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之情狀、被告自承專科畢業、目前從事幼教、平均月收入3萬元、未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狀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基準，以資警惕。

五、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扣案之「京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存入回單電子分戶帳存入憑條」1張（偵卷第43頁）屬偽造之私文書，且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憑條已經本院諭知全件宣告沒收，則自無再對其上所偽造之「京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作業專用章」印文1枚、

「京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併此敘明。

(二)被告供稱無因本案犯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本件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被告確受有報酬存在，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之。至於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200萬元，為洗錢之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然被告已依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指示，轉交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水之不詳成年人，而已不在被告之管領中，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核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項，不予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 A 0 3 提起公訴，由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婉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